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即　債權人　　林淑貞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秋香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2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按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是本件應徵抗告費1,500元，扣除抗告人前已繳納之抗告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品蓉